

吉林公司新能源公司国能吉林长岭120MW240MWH集中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6-02-28 16:07:05 阅读次数：9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吉林公司新能源公司国能吉林长岭120MW240MWH集中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60301300，招标人为国能长岭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长岭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1.1 项目概况：本期项目位于吉林省长岭县新安镇国能新安风电场升压站东侧，紧邻新安风电场一期升压站，风电场中心坐标为北纬 44° 02'27.0201"，东经 124° 03'43.7444"。场区地势平坦。配置的120MW/240MWh储能设备，以35kV集电线路接入35kV开关柜，35kV侧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共1段。储能电站本期安装1台220kV，150MVA主变压器，主变高压侧通过220kV高压电缆接入已建国能长岭风电一期220kV GIS室，配置1套±40MVar SVG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一套小电阻接地成套装置，一台站用变压器，一台柴油发电机。35kV配电装置及二次盘柜设预制舱一座（二层）。低压配电设备等采用预制舱形式。

2.1.2 招标范围：吉林公司国能长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吉林长岭120MW/240MWh集中储能 EPC 总承包工程，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揽子工程（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设备监造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勘查设计

设计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到竣工验收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地勘、初设报告及概算（项目初设）编制、设备（施工）技术规范书编制、施工图编制、竣工图编制；安全、消防、水保、环保、能源评价、职业卫生、接地、档案管理等验收所需的各专项图纸设计、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交桩、派出设计代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并满足要求。

（2）物资供货

承包人负责设备采购，即本工程储能系统全套设备均由投标方负责提供。包括电缆、所需的备品备件、抽检件、专用工具提供、消耗品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和运输，承包人负责上述设备及材料的卸货、场内外运输、保管、管理及移交等工作。

供货边界：除上述所涉及物资采购设备、材料外，接入国能新安风电场220kV升压站的相关设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工程施工

土建施工（包括原有集控室改造、储能系统接入国能新安风电场220kV升压站工程）、设备安装（含箱内安装）、系统调试（含箱内调试、配合现场系统联调）、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并安全可靠投运。大件设备运输过程中涉及的跨越（穿越）、迁改线、拆迁、协调等所有工作。场内道路（含原有道路改造、恢复）、施工期间用水（含生活用水）、施工电源、绿化及硬化、照明、接地、网络通讯、消防设备安装及验收或备案、围墙、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防洪、检修道路、给排水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各种永久标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标识、道路标识、警示标识。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1) 自行考虑施工降水费用。2) 自行考虑施工措施及支护费用。3) 自行考虑设备、材料、临建设施、土石方、弃土、弃渣、弃石等的场地及费用。4) 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费用。5) 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通讯及洒水降尘、临时绿化、施工宣传、正式工程标识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

（4）设备的试验及调试

包括但不限于各规格电缆、电气一次设备系统、电气二次设备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后台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设备及保护定值整定等。以及当地电网公司要求的各项并网试验、能力试验、场站电磁暂态仿真建模（若有）、机电暂态仿真建模（若有）、二次安防、等保测评、电气设备特殊试验、涉网试验等。所提供的并网检测服务满足国家、行业、国家电网的相关要求。

（5）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除土地出让金以外）与临时占地的所有工作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均为承包人的范围。

若地方林业、草原、国土等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办理临时使用草原审批、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和临时使用土地审批所发生的植被恢复费、复垦保证金等）需由承包方缴纳费用。

（6）手续办理

手续办理包括（不限于）：初步设计评审、建设用地手续、林地手续（若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图审及报备、其它开工合法性手续办理、并网手续的办理，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中心站验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的有相关部门、电网公司要求的合法合规手续办理工作。合规手续办理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由于办理相关手续必须完成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及有关措施的实施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负责办理设备编号、线路命名、电能质量测算、技术监督手续、保护定值、等保测评方案编制及备案、电能表计及相关设备的校验和验收、电网公司并网验收、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取得最终监督报告和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电力业务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办理、并网验收手续并取得批复等，承担本项目涉及的审查及验收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中标后在60日内未能办理完成项目开工的行政许可文件，项目永久征地及临时征地手续，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未能办理完成手续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处罚合同额10%的资金作为处罚。

(7) 专项验收

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消防、水保、能源评价、环保、职业卫生、接地、档案管理等专项验收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验收后均需由发包人确认，并取得政府管理部门相关验收文件方可算完成验收。由于专项验收而产生的报告编制、第三方监理、检测、评审、协调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沟通协调

承包方负责竣工验收前的所有协调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3服务期：2026年4月20日开工；2026年9月30日全容量投产（投标工期以全容量投产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

2.1.4项目地点：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20MW/40MWh及以上储能EPC（电化学储能）总承包的合同业绩1份，且均已完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完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20MW/40MWh及以上储能EPC（电化学储能）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设计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2）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20MW/40MWh及以上电化学储能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20MW/40MWh及以上电化学储能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8】施工机械设备： /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采购货物要求：/

【11】其他要求：本项目为EPC总承包工程，若投标人仅满足本章3.1“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中对设计或施工单位的要求，须开展施工或设计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分包内容（施工或设计）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明确不分包，则须同时满足本章3.1“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对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要求；若投标人未明确是否分包，则按不分包认定，须同时满足本章3.1“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对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6-02-28 17: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6-03-06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3-23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

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能长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1层

邮 编: 130022

联 系 人: 荣梓良

电 话: 043177709915

电子邮箱: 20033732@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丝绸之路大道国能大厦 713 室

邮 编: 010000

联 系 人: 刘军、郝帅

电 话: 0471-3261797

电子邮箱: 10518955@ceic.com

国能e招客服电话: 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 8:30-12:00; 13:30-17:00 (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